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温土资瓯批公[2018]92号)

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吕家降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娄桥街道吕家降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低效用地）。

2、项目用地位置：娄桥街道吕家降村。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06月16日以浙土字（330304）A[2017]-0006号批准。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1.8215公顷，其中：征收吕家降村集体土地1.8215公顷（计27.3225亩），其中一般建设用地0.1033公顷（计1.5495亩），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1.7182公顷（计25.773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文件、《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吕家降村	建设用地	1.5495	一级区片	7.2	11.1564
2	吕家降村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25.773	一级区片	7.2	185.5656
合计			27.3225		7.2	196.722

2、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6.5574万元。

3、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另行补偿。

4、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62名。

2、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546.38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温政土征瓯[2018]114号《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吕家降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525078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府11号楼406室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盖章）
2018年12月19日